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30828382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车辆在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场所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